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7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推动本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等。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及幼儿园薄弱环节建设、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

的管理模式，请将资金安排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将资金分配方案于2022年3月16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奖补资金的分配情况在进行任务清单备案时一并反映。

三、请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教育局备案。

- 附件： 1. 2022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表
2. 2022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转移支付功能科目	金额
台山市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	20502 基础教育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359

